

2/14/2011

致：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對「南大嶼學額供應」的意見

李慧琼主席、各位議員：

本人，何來以大嶼報總監對教育事務委員會就「南大嶼學額供應」的討論所提出之意見。本報認為在考慮為「南大嶼學額供應」之前，更希望藉此機會向各方提出呼籲，在未有梳理清楚導致《南約》被封殺的自因後果的情況下，我們若跟隨政府一樣將活生的學生人口，以對付全無生命動態的「學額」數字來搬弄，我們根本沒有清晰的討論基礎來處理所謂的「學額」問題應面對的實際情況。我們必先認識和處理幾項本報以下提出的有關政府在處理關閉舊南約所帶出和面對「南大嶼教育」的問題，才能明白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南大嶼學額供應」問題，是面對的什麼風險的問題。

大嶼報自2004年創辦以來，一直與區內各社區服務單位關係密切，《南約》被殺校之前，更是本報為島上創辦的最大型戶外文化項目，大嶼藝術節的重要夥伴。政府在不聞不問的情況下，假藉收生不足的理由封殺《南約》，不但傷了數以百計本來享有原區就讀學童，害他們年齡輕輕便雖開始舟車勞頓地學習成長生活，而且更傷害著區他地區居民的本來社區權益。

有關南大嶼學額<->發展青少年服務問題：

本區許多居民是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的舊生，他們對學校有豐富而根深的感情及集體回憶。學校不單是同學學習知識之所，更是發展青少年健康身心的核心點。他們常常透過學校參與不同類形的社區活動，在參與的過程中實習群策群力，關愛社區，與社區建立著強烈的歸屬感。

我們許多同學都是鄰居，守望相助，鄰里感情，放學後，學校就是區內最重要的「青年中心」，各種文娛康樂活動，身心得以全面發展。考試前，更是一起溫習之地，互相切磋成長！

南約是整個南大嶼區唯一的中學。未被殺校之前，一大群青少年透過學校，參與策劃、籌備一些社區性的、大型的、有創意的、可以令他們樂此不疲的慶節或活動，例如經由大嶼報籌辦的大嶼藝術節、拉闊草地音樂會、嶼南露天電影匯聚、梅窩星空導賞……自南約於2007年被殺後，南大嶼再沒有專為青少年而設中心點，社區的活動中，除一年一次的梅窩沙灘音會可讓他們發揮外，已甚少有他們的參與，

因為，許多南嶼的青少年，每日舟車勞頓返學放學已疲憊不堪。有同學初升中一，不習慣清晨五時許起床，早出晚歸，過了二、三個月便病了整整一星期!他們連學校的課外活動也不再參加，更談不上參加社區活動。有的更於中三畢業後便輟學了。因教育政策的失誤，我們的青年從開始就已經失去就業/創業的競爭優勢，我們區內的雙失問題，政府從來沒有面對過。

從地區婦女的團體中，我們了解到學校遠離居所，就學疲勞的孩子放學後已無氣力和時間剩餘來進行家庭生活，釀成家長與子女、兄弟姊妹之間的隔膜，爭拗亦容易發生。教育政策的失誤，導致青年被迫在成績與成長之間作出選擇，培育著社會的人性禍害。

現時政府對大嶼南教育所著眼的「學額」問題→收到多少學生，投資多少錢。和我們區內對教育所關心的問題→學校為我們培育了什麼樣的未來社區人類/棟樑。原來從來沒有溝通到位過。

有關學校設施<->地區團體發展關係：

前南約區中學亦是全南大嶼區內唯一的正規校舍，學校的禮堂更是南嶼唯一的全天候社區的集會場所。《南約》被殺前，地區團體都借用學校的設施舉行活動，如敬老大會、母親節、社團的社交聚會或週年活動等。自《南約》被殺後，閘門深鎖，區內社團失去了重要的設施，只能依賴唯一的體育館代替，每每在週末的時候，令運動機會不多的打工一族想在週末打一下羽毛球或籃球都沒有場地！體育館已不時收到「難book場」的投訴。

今年一月村選，體育館被用作投票站。區內的天主教團體，再找不到一個可用以舉行週年慶節及聚餐的地方。其實，他們從前是每個都借用禮堂作社交的活動，他們先前向政府申請借用南約舊址的有蓋操場。教育局卻拒絕了他們的請求，並提議用*梅窩學校或*東涌社區會堂!

**註: (梅窩學校本身只有六個細小課室，沒有有蓋操場，昔日每年的畢業禮都是靠借用南約禮堂！東涌社區會堂遠離南大嶼，對於平素樸實、資源有限的團體，要為三、四百人，一家大小扶老攜幼安排交通，不是易事，還有事前佈置，事後聚餐，更何況這是祝福這個社區的人、地、物的一個慶日，要攀山越嶺到他區舉行，是否恰當？(屬於這個社區的慶日活動，總不能動輒到他區去舉行吧！)*

圖片是上月區內教會為地區提供新年祝禱活動，當日氣溫只十一、二度，間歇刮起大風，教友坐到馬路邊，祝禱會後的膳聚也要在路邊舉行…而閘門深鎖的《南約》禮堂，凋零於咫尺之內，不得其入，社區做過什麼錯事，要這樣受罪？



最近學校三面牆壁被人塗雅、寫上不雅的字，我們的居民都感到心痛、無奈！原先是生氣勃勃的中學，變成社區被遺棄的地標！



04年，是政府向《南約》下殺校的通牒的一年。地區各單位人士得知消息後，爲了救校，費盡心力，但他們費盡心力之時還仍一廂情願地深信著，政府殺校，可能是因爲舊有辦學模式成績並不理想，想擺脫舊有模式，政府一定會念在對大嶼南和鄰近離島的原區教育須要的承諾來處理問題，強行自我冷下來的也包括當年的蔡校長。

蔡校長爲了就應付政府所持的殺校理由…「收生不足」，千辛萬苦努力嘗試爲學校轉營，並希望利用兩年時間(殺校死線設在零六年)提升收生數字，爲大嶼山保守著區內最重要的社區資源。但更不幸的是，改革工作剛開始了不夠兩個月，蔡校長便被正式調離大嶼山，改由歐柏權先生接替最後一屆校長之職，政府這樣盡力確保《南約》必須被殺成功，連最後《南約》自我救亡機會都不容，難以令人懷疑「收生不足」其實只表面假理由，政府仍欠我們真正的殺校理由。

蔡校長在零五年被調離南約後，救校的重擔落在大嶼南家長、《南約》校友、地區關注及教育專業人士們身上，隨即亦組成「南大嶼教育委員會」(下作委員會，並爲大嶼南的教育須要和發展進行研究(研究報告英文版已於零七年交與政府)，同時亦著力與有關教育官員會面(研究報告文件內已註有所有與教育局官員會面的會議紀錄)，要求就算不能改變殺校決定，也必須原址保留《南約》校址及其建築，不能拆卸。並在最短時間內，以保護原本社區及生態環境發展須要的原則來盡快重開南約。政府當時曾向區內關注事件和已入重開《南約》申辦意向書的單位承諾:「政府會以公開招標來處理。」

得了這個回應後，「委員會」與區內家長們和居民等呀等的，「公開招標」的日子沒到來，但在無聲無色的情況下，政府卻突然「原則上支持「正生」遷校《南約》」的說法。

政府在一方面向村民承諾「公開招標」，另一面卻「原則上支持另一個辦學單位的遷校申請」，這種同時「吃兩家茶禮」的做法，亦已向公眾展示了政府內部的嚴重行政矛盾和混亂等失當。所以本報現正向主席和各位議員是有責任，必須為公眾向教育局在封殺《南約》和「原則上支持另一個辦學單位的遷校申請」的兩個行政決定中作出調查，讓公眾能清楚明白，政府是根據那些行政程序和權力來執行的，程序過程是否公開、公平和公正，以釋政府內部存在「地區行政歧視」或任何「瓜田李下」的懷疑。

在層層疑團下，如我們未能清楚

本報亦向立法會、主席和各議員請求，調查範圍必須包括：

1. 政府先前以《南約》以收生不足為由，通謀殺校，一方面亦確保《南約》不能有任何續辦機會，不能不關。政府這種誓要置《南約》於死地的理由為何會以另一間亦曾面對殺校，卻容許自救的《鮮魚行》學校的做法明顯不同，請政府公開他們在決定理由和行政程序上的差別，和解釋差別因何存在。
2. 政府收到「南大嶼教育委員會」就《大嶼南的教育須要和發展進行研究報告(英文版)》(下作《研究報告》)，就報告內容要求政府就非華語人口在區內增長所面對的社區發展須要而重開《南約》作為提供相語教育服務之同時亦須面對及處理區內語言學習障礙和文化融和的須要，政府沒有正面回覆《研究報告》的建議，卻突然不顧一切於將區內兩間學校，貝澳學校(零八年)和大澳的佛教筏可紀念中學(二零年)在未有提供任何處理結束舊有教學模式的過渡須要情況下，由原本的中文教學模式突然轉變成非華語教學，導致該兩校的管理資源同時要處理兩種絕然不同的教校服務管理。情況就是在同一學校物業內，校方管理除了一方面繼續為原有舊生維持服務外，同時要處理創立和政實驗新教學模式的可行方法，學校這樣被迫受苦，就是怕政府會再以「收生不足」為由，將大嶼南所有原區校殺掉，但師生在這樣情況下，每日都在嚴重受壓地活著，學校要以同一校管資源內提供兩完全不同的環境及文化生態的教學服務的營運，學生如不想每天犧牲四小時的生命在上學交通上，就要接受每天充滿學習和語言障礙的學習環境中成長。

公眾有權知道，政府在決定改變貝澳學校和大澳的佛教筏可紀念中學的教學模式前，政府自己是否已進行過有關改變該兩校的教學服務可行性研究？和政府在決定後曾為該兩校提供過什麼樣的資源幫助？資源調配和運用是否適合，檢証如何？

3. 《南約》創建當年，政府與鄉議局結成夥伴，政府在零六年殺校當時，是否已完成處理政府與鄉議局的在《南約》的夥伴關係？若是，政府是否有責任公開所有行政詳情，包括如何處理當年經鄉議局在民間集資向政府捐助的建校費用的安排？若未，鄉議局是否持復辦《南約》的優先「意願諮詢」和「被邀請」權？據本報所知，鄉議局

亦曾反對殺校，亦曾向政府提出為原區子民原區就學提出要求復辦《南約》的，但同樣未曾就要求而收過回覆。

4. 政府當年規劃興建《南約》是為大嶼南及其鄰近地島嶼區居民投放的最重要的社區規劃資源，屬區域性規劃投資，如今大嶼南及其鄰近地島嶼地區和居民仍然健在，除政府在零四年在大嶼山發展概念大網上把梅窩一帶定性發展為「怡情小鎮」外，在地區發育規劃上並沒有著筆，改變《南約》的原區教育使用，是否必須回應政府在地區規劃上的改變，有關單位是否已完成所有程序？

本報重申：

1. 本報自零四起見證著《南約》作為地區規劃設施的教育角色，卻在模糊不白的情況下被政府關閉，見證區內各階層都因為失去學校而多年內一直受罪，但政府卻繼續不聞不問，閉門造車，這並不是一個「以人為本」的政府做的事。
2. 本報自零五年參與「南大嶼教育委員會」和零七年至今的「南大嶼教育關組」，一直全力支持及附和各界在爭取重開《南約》的工作努力和要求，並願意証證實重開《南約》的要求上，其真實理據基礎及其迫切性。
3. 政府當年關閉《南約》，及之後高調地「原則上支持『正生』遷校申請」有嚴重的行政失當之嫌。本報懇切寄望立法會能以文明社會和保障公眾設施不會被人在「瓜田李下」的情況下被誤用，也為南大嶼青少年的原區就學權和健康成長、地方團體在社區和諧共融貢獻所需，促請政府盡快重開《南約》定下時間表!

大嶼報總監
何來